

# 法学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招〔2024〕43 号），结合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1.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法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哈书菊、孙世萍

成 员：董玉庭、董惠江、王妍、丁玉翠、董捷、李岩松

秘 书：蒋正宇

2. 按博士招生学科，分别成立各专业复试小组。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记录员 1 名（可由组员兼任或另配）。复试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 二、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外语成绩不低于 45 分、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三、普通招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考生编号	姓名
1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1	钱泓淼
2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6	周践祚
3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88	张婧
4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3	王志伟
5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0	魏晓明
6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2	王佳文
7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87	鞠佳奇
8	003 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02124103011195	崔曦
9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200	刘侯臻

10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205	马乐宜
11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197	周甜甜
12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199	刘思霖
13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202	郑越
14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198	张金玲
15	003 法学院	030104 刑法学	102124103011206	付鹏月
16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09	张华泽
17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14	杨欣慰
18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13	谭喆
19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08	马瑀阳
20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16	邵宝宇
21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15	张琪
22	003 法学院	030105 民商法学	102124103011211	王翔
23	003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02124103011219	杨文静
24	003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02124103011222	高伯阳
25	003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02124103011225	李军
26	003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02124103011226	张岚军
27	003 法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102124103011224	于海威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2. 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 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4. 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复试小组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复

试成绩。

3. 最终成绩计算办法：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4. 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二级学科招生专业排名，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 六、复试时间、地点

民商法学：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汇文楼822；

刑法学：2024年4月26日上午10:30，汇文楼81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汇文楼822；

经济法学：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汇文楼818。

## 七、其他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法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8808

法学院

2024年4月24日